

大冶市工业(冶金)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

冶工专委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大冶市工业(冶金)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工作重点》的通知

市工业(冶金)专委会各成员单位:

现将《大冶市工业(冶金)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工作重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:《大冶市工业(冶金)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工作重点》

市工业(冶金)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(市经信局代章)

2023年4月11日

附件:

大冶市工业（冶金）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

为认真落实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切实做好工业（冶金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实现工业（冶金）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制定 2023 年工作要点如下：

一、总体工作目标

以杜绝重特大事故、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，继续保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“双下降”为主要目标。紧盯工业（冶金）行业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，推动工业（冶金）行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全市工业（冶金）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重点工作内容

（一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。（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安全责任体系。制定《大冶市工业（冶金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》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加强工作协同，推动工作落实。（市经信局牵头负责）

(三) 定期研判安全形势。定期召开市工业（冶金）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分析研判工业（冶金）行业安全生产形势，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。（市经信局牵头负责）

(四) 贯彻落实措施办法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“十五条”硬措施、省安委会“二十条”铁办法和市安委会“40项”举措。（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）

(五)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。督促工业（冶金）行业严格落实《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》和《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》，健全落实日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推进落实工业（冶金）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（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）

(六) 开展联合安全检查。定期组织应急、消防和市场监管等成员单位对工业（冶金）行业的重点企业进行安全管理、消防和特种设备拉网式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对检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市安委会进行挂牌督办。（市经信局牵头负责）

(七) 深化巩固专项整治。深化巩固工业（冶金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百日清零行动”成果，深入开展五项专项整治（钢八条、有限空间、承包商管理、环保设施、电焊动火），全面实施五大工程（本质安全水平提升、冶金企业风险监测预警、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、提升监管执法水平）。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）

(八) 突出特种设备监管。加强联合执法，督促指导工业（冶金）行业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，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使用

管理责任。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)

(九)突出消防设施监管。加强联合执法,督促指导工业(冶金)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,督促指导火灾预防、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。(市消防大队牵头负责)

(十)紧盯源头风险管控。按安全管理“三同时”的工作要求,严格工业(冶金)行业高风险项目安全生产准入监督,进一步加强工业(冶金)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监督管理,强化安全评价机构评价结果负责制。(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)

(十一)完善安全风险清单。逐步完善我市工业(冶金)行业领域风险点清单,落实重点管控。(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)

(十二)开展安全宣传活动。组织工业(冶金)行业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安全生产铜都行”、“全国消防安全日”和“安康杯”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。(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)

(十三)落实重大隐患督办。针对发现的工业(冶金)行业重大事故隐患,上报市安委会进行市级挂牌督办,做到不整改不摘牌,对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视同重大事故处理。(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)